

2016年10月31日,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,会议听取了一批法律法规修订案及草案,最引人瞩目的是关于民法总则的内容,其中对胎儿的民事权利进行了相应的规定,新的民法总则将在2017年通过

小女子勇于拿起法律武器 为未出生的宝宝维权成功



离婚后的中奖彩票如何分割

刚离婚,就暴富。一位男子中500万元之后第一件事就是与妻子离婚。那么在离婚后,这500万元奖金是否能由该男子一个人独享?法律上对这笔意外之财如何界定?

袁女士与老公熊先生发生争吵,随后带着女儿回了娘家。在两人冷战几个月后,熊先生提出离婚,并表示要马上办理手续。袁女士提出是否能再等一年,等女儿参加完一个重要的考试再办理,却遭到了拒绝。于是袁女士只能与熊先生办理了离婚手续。但是离婚几天后,袁女士从朋友处得知,原来熊先生中了500万元大奖,而就在他俩离婚的第二天,熊先生就去体彩中心领了奖金。袁女士认为,熊先生之所以着急离婚就是不想让自己得到这笔奖金,才设计逼自己离了婚。袁女士十分气愤,找到熊先生要求平分这笔高额奖金,但是熊先生坚称彩票是自己母亲所买,并不是他的。

一审法院认为,袁女士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彩票系熊先生购买,中奖奖金不宜以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,而应认定为熊先生、袁女士和熊先生父母四人的家庭共同财产,判决袁女士分得奖金115万元,袁女士不服提起上诉。经法院审理后认为,综合购买彩票、熊先生与袁女士离婚及兑奖的时间先后以及离婚协议内容等情形,认定中奖彩票为熊先生购买,兑奖所得460万元属夫妻共同财产。二审改判由熊先生支付袁女士彩票奖金230万元。

彩票奖金是家庭共有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?

对家庭成员之间的财产区分所有权,除《婚姻法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对夫妻共同财产和夫妻一方的财产分别进行了界定外,对于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财产区分所有权,我国法律尚无明确规定。《民法通则》及《物权法》仅对共有财产的管理、分配等作出了规定,亦没有对其他家庭成员财产的共有关系进行法律拟制。审判实践中,将下列情形原则上认定为家庭成员共有财产,并按照相应原则进行分配:(一)其他法律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比如,继承发生后遗产分配前共有与分配关系从继承法的相关规定,死亡保险金、赔偿金的共有与分配关系比照继承法的相关规定;(二)家庭成员约定共有的从其约定;(三)共同劳动、共同经营所得。共同管理的财产,归参与经营、劳动的人员共同所有,有约定的按约定分配,无约定的等额分配,比如农村家庭成员共同建房,家庭共同经营、共同投资所得;(四)以家庭为单位,以家庭成员资格取得的财产。主要适用于农村土地的家庭承包经营权、征地安置补偿、宅基地拆迁补偿等。对于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财产区分所有权的界定,应遵循《物权法》的一般权属原则,即不动产的登记人、动产占有人即为所有人。

在本案中,熊先生在与袁女士婚姻存续期间购买的彩票,虽然在离婚次日才兑奖,但是在离婚前熊先生已明知彩票中奖,其彩票中奖的利益在婚姻存续期间已能预期。彩票奖金属于《婚姻法》第十七条第(二)项规定的经营收益,应当认定彩票奖金属于熊先生与袁女士婚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。

离婚时平分彩票,一方的彩票中奖,该奖金是否需要分割?

黄某与妻子李某2015年10月经法院判决离婚,根据生效判决,双方平分共同财产。黄某和李某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4000元彩票,双方各分得价值2000元的彩票。但是在当年12月份的开奖中,分给黄某的彩票中有一张中奖,得奖金5万元。该奖金怎么分配?

根据《民法通则》第七十二条规定:“财产所有权的取得,不得违反法律规定,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,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转移,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”。依此规定,彩票已由黄某夫妻共同财产转移为黄某的个人财产。虽然彩票在黄某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是共同财产,但在黄某和李某离婚时,依法院的判决彩票成为黄某的个人财产。本案中中奖奖金属于法定孳息,法定孳息的所有权附属于原物的所有权,因此中奖奖金属于黄某的个人财产。

吕斌

2014年11月4日,30岁女子阿云等来的不是足月儿子出生的喜讯,而是胎儿窒息濒命的噩耗。从那一天开始,为了给没有出生的儿子讨个说法,阿云走上了医疗纠纷诉讼的维权道路。

怀孕38周 应该可以保住的孩子没了

阿云是在柳州市某医院检查时发现自己怀孕的,之后,便一直在该院产检。同年11月4日,阿云例行到该院检查,此时,她怀孕已38周零6天,门诊胎监反复提示可疑,医院方面考虑胎儿窘迫,建议阿云住院。当日,阿云便办理了住院手续,然而,次日阿云腹中胎儿被诊断为死胎。

起诉医院讨说法

“这一年多我们一直在打官司,为宝宝讨个说法。”阿云说,出事后,她和家人均认为医院存在过错。2015年6月,夫妻俩一纸诉状将涉事医院起诉到法院。

诉讼中,阿云一方认为,医院在2014年11月4日10时07分和11时01分的检查中已经发现可疑问题,直至当日15时17分和16时06分,该问题一直存在。然而,阿云住院后,自当日17时45分至19时15分时段一直在进行检查,胎心音也在该时段从130下降到120,直到109(正常数值为130~160),

这么长的时间医院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阿云腹中胎儿,任由事态继续发展,直至当日19时40分测不到胎心心跳。即便如此,上述情况仍然没有引起医院的任何重视,没有建议阿云提前分娩,而是在1个多小时后检查结果显示可能为死胎”

事后,经广西科技大学医学院病理研究室、柳州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法医室对死亡胎儿进行解剖并出具相关报告,证实胎儿为健康正常男婴,系高度扭转螺旋状脐带出血而导致死亡。

阿云一方认为,医院仅进行简单的胎心检测,在明知有异常的情况下一直没有采取有效的诊疗措施,致使已经足月完全可以通过剖腹产出生的健康胎儿,因高度扭转螺旋状脐带出血死于母亲腹中,医院在诊疗过程中存在严重过错,应当赔偿损失。

一审判赔1.1万元

案件一审中,柳州市某医院辩称,胎儿在法律上无人格权,不属于公民,胎儿死亡是生物意义上的死亡,不属于公民死亡,因此,阿云一方主张的丧葬费、死亡赔偿金无法律依据。此外,医院认为,胎儿因脐带高度扭转螺旋状卷曲引起窒息造成死亡,是自身病例引起,不是诊疗行为造成,而医院的诊疗行为没有违反诊疗规范,希望法院来判

定责任比例。

2016年2月,经法院委托,司法鉴定中心作出司法鉴定意见,认为医院存在未能进行及时、有效的胎心检测,未尽到病情的危险性加以谨慎注意的义务,诊疗行为欠规范,漏诊急性胎儿窘迫的医疗过失;医疗过失行为对损害后果发生属于次要作用,建议医院的过错参与度为25%左右。

法院采纳了司法鉴定部门的意见。2016年8月,一审法院对案件作出判决,判定医院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25%,赔偿阿云一方医疗费、误工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火化费、鉴定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共计1.1万余元,其中精神损害抚慰金8000元。而阿云一方诉请的丧葬费、死亡赔偿金,因胎儿未出生已死亡,于法无据,法院不予支持。

二审判决提高赔偿

阿云一方不服一审判决,认为一审法院对精神损害抚慰金标准的确定过低,不足以抚慰她和家人的悲痛,遂向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

2016年11月1日,案件二审时阿云索性没有请律师。庭审中,阿云哭诉自己事发当日在医院遭遇的无助与无奈,认为医院严重过错导致她身体健康遭受损害,原本可以通过剖腹手术顺利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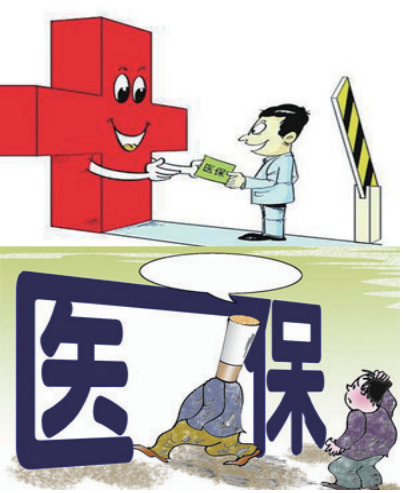
生的胎儿死于腹中,对她造成极为严重的精神创伤。与此同时,阿云也直言这次生产经历给她造成了严重的健康损害,导致身体虚弱,即便2015年、2016年再度怀孕,也均未能保住胎儿。而一审法院仅仅确定被上诉人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8000元,有失公道。

11月29日,阿云拿到了柳州市中院作出的案件二审判决。柳州中院在审理该案后认为,一审法院认定医院一方过错责任比例过低,应以30%为宜,而在精神损害抚慰金方面,中院认为,阿云所怀胎儿已是孕38周零6天,系足月胎儿,因此医院存在一定诊疗过错,导致阿云成为母亲的愿望落空,身心遭受重大打击,造成巨大精神创伤,法院根据医院的过错程度、侵权人的经济赔偿能力、阿云的精神损伤程度以及社会影响等情节,酌定医院赔偿阿云一方精神损害抚慰金2.8万元。最终,中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,改判柳州市某医院赔偿阿云一方各项损失3.2万余元。

阿云说,自己经历了这样的“丧子”之痛后发现,自己身边也有朋友、同学在怀孕几个月后保不住胎儿的,虽然原因不一,但是与她遭遇同样情况的也有,而她的遭遇其实是完全可以避免的。

周仁超

不给员工缴医保,既输官司又赔钱



原因,企业并未为张先生缴纳医疗保险。2014年1月10日,张先生突发疾病,经诊断为自发性蛛网膜下腔出血,共支付门诊医疗费4585元和住院医疗费111648元。期间,张先生向公司借款4万元并出具借条一份。

2014年3月5日,张先生向人社部门申请仲裁,要求公司支付他未参加医保的损失。后经人社部门仲裁,参照目前医保政策企业在职医保参保人员报销比例计算,公司应支付张先生医疗费76375元,还应支付未发的工资,并补缴相关保险。

对这一仲裁,公司并不认同。2014年6月,公司起诉至柯桥区人民法院,要求驳回为张先生支付76375元医疗费费的裁决。

该公司认为,之所以没有给张先生缴纳医疗保险,是因为张先生要求将医疗保险费每月发放到他的工资中,从这个意义上讲,张先生其实已经在公司享受每年5619元的医保费用。另外,张先生已经参加了江西的医疗保险,无法在当地参加医保。这一说法遭到了张先生的否认。

张先生在答辩中称,公司所说的他要求将医疗保险费发到每月工资中并不是事实,而且这种方式也不符合法律规定。另外,公司出示的张先生自愿放弃缴纳五项保险的劳动合同,也不符合国家规定。

众所周知,我国法律对于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保有明确规定。如《社会保险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:“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,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”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(三)》第一条规定:“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,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由,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而发生争议的,人民法院应予受理”。

基于这些法律条文,法官认为,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。作为用人单位,公司没有依法为张先生缴纳基本医疗保险,致使因病治疗支出的医疗费无法向社保部门理赔,由此造成的损失依法应当由公司赔偿给张先生。

钟伟 裴金红

公章也会“作弊赖账” 法官明察秋毫还公道

委托加工模具收货后又拖欠费用不付,被加工户诉至法庭竟矢口否认加工事实。日前,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加工合同纠纷案,在法官搜集的证据面前,收货商家只得如数支付了全部加工款。

这是一起加工合同纠纷案。原告陈某是模具加工户,起诉被告意连公司拖欠加工费2.1万元。法庭上,被告代理律师一口否认了涉案公司与原告有业务往来。从陈某提供的一叠加工单看,上面的公章除了一张是“台州市意连公司”,其他都是“浙江意连公司”,而

本案被告的工商登记名称为“台州市黄岩意连公司”,名称的确不一样。陈某一看,也傻了眼。加工单上面均有收货人员的签名,但被告律师对这些签名表示不认识。

本案从原、被告的陈述和举证来看,原告败诉的可能性较大,但经办该案的黄法官凭借职业敏感性,推测被告公司的公章有“文章”,即故意篆刻相似公司名的加工公章,企图逃避加工费用。该案没有当庭宣判。

庭审结束后,黄法官去社保中心依法调取涉案加工单上签名人员的社保

记录。不出所料,加工单上的签名人员均在被告公司参保至今,即意味着与陈某发生业务关系的是被告公司的工作人员。掌握证据后,黄法官心里有了底,电话告知被告律师立即支付涉案加工费。被告公司因此有了察觉,马上换了口气主动提出调解,请求减少支付加工费。黄法官当下严词厉色地指出被告弄虚作假的行为,在不诚信之后如果还少付加工费,其违法成本太低,因此加工费一分不能少。

最终,被告公司迫于法律的压力承认了让陈某加工模具的事实,当即如数

支付所欠加工费,陈某收款后向法院提起撤诉申请。

在此法官提醒:当事人在经济交易中,无论是签订合同还是出具借条、欠条、加工结算单等凭据,一定要核实清楚对方身份,确认交易凭证上签字、盖章的自然人名字、法人名称准确完整,以防对方以名字不同、主体不一致为由否认债务。如果发生纠纷,在没有凭据印证的情况下,债权人的诉请将很难得到法院的支持。

林静 黄磊



科技金融新举措 为杭州地区的国家级 高新企业发放纯信用贷款

杭州市科委 杭州10家银行 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

联合推出

高新企业 信用贷款

联系电话: 0571-87020963, 81396317 13777404242, 18658868796



详情手机扫描二维码